

##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条文	依据	参照
<b>第一章 总 则</b>		
<p><b>第一条【目的和依据】</b>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实现全面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一条： 为了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淮安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优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一段： 以提升审批速度、要素集聚度、服务便利度、市场满意度，全力打造“101%”营商服务品牌，营造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p>
<p><b>第二条【地域效力与营商环境定义】</b>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p>	

条文	依据	参照
<p><b>第三条【基本原则】</b>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坚持优质服务理念，强化公正监督，优化政务服务，围绕“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的工作导向，持续打造“101%”的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与稳定、高效、可预期的营商环境。</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b>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b>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坚持优质服务理念，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p> <p>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转变职能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强化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p>	<p><b>《淮安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优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一段：</b> 以提升审批速度、要素集聚度、服务便利度、市场满意度，全力打造“101%”营商服务品牌，营造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p>
<p><b>第四条【组织领导】</b>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制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b>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第一款：</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p>市、县(区)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和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税务、司法行政、科技、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p>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p>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p><b>第五条【制度创新】</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资源,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措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推广。</p> <p>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等功能</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条第三款:</b>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条:</b>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在现行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p>	<p><b>《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b></p> <p>(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区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省推广；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p>	<p>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p> <p>《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及国家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虹桥商务区等区域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p>
<p><b>第六条【激励机制】</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p>		<p>《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过程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p>		<p>(十一)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p> <p>《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b>第六条第一款:</b> 鼓励和支持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本市现行地方性法</p>

条文	依据	参照
		规和政府规章创设的制度规定的，依法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开展先行先试。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单位和个人，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p><b>第七条【区域合作与协同发展】</b>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的要求，积极融入和加强长江三角洲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合作，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营商环境建设协同机制，放大大运河文化带、淮河生态经济带重要节点作用，不断提升区域营商环境水平和综合竞争力。</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条： 加强长江三角洲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合作，建立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形成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监管规则，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促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强化政务服务和执法工作协同机制，提升长江三角洲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p>	<p>《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淮政发〔2021〕8号）第八章第二节： 全面对接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益，主动承接上海、南京、苏州等长三角中心区城市辐射带动，积极在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城乡融合、市场开放、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实现一体化发展，将淮安打造成长三角北部新的经济增长极。</p>
<p><b>第八条【舆论宣传】</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鼓励、支持和引导社</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舆论氛</p>	<p>《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b>第七条第一款：</b>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会力量共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营造亲商重商安商利商的营商环境。</p> <p>每年的 XX 月 XX 日为“淮安企业家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企业家沙龙、优秀企业家表彰等系列活动。</p>	<p>围。</p>	<p>量共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营造重商亲商利商安商的氛围。</p> <p><b>《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九条:</b> 每年 7 月 21 日为苏州企业家日,共同营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彰显和发挥企业家作用。</p>
<p><b>第九条【评价结果的应用】</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及时制定、调整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条:</b>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p> <p>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p> <p>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条:</b> 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制定或者调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p>	<p><b>《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b> 一、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p> <p><b>《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八条:</b>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及时制定、调整和完善优化营商环</p>

条文	依据	参照
<p><b>第十条【市场主体权利义务】</b> 营造尊重和保护企业家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家发挥骨干引领作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不得非法向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收费和摊派行为；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造谣诽谤，损害市场主体的声誉。</p> <p>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质量优化提升。</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九条：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营造尊重和保护企业经营者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家发挥骨干引领作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不得非法向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收费和摊派行为；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造谣诽谤，损害市场主体的声誉。</p> <p>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p>	<p>境的政策措施。</p> <p>《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二条： 本市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p> <p>规范查办涉企案件，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对调查属实的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p>

条文	依据	参照
	化提升。	
<b>第二章 政策环境</b>		
<p><b>第十一条【政策供给】</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p> <p>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应急援助救济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政府应当统筹突发事件应对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采取的应对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对因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条:</b>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p> <p>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条:</b>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在现行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省推广;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b></p> <p>二、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一)完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 出台“1+5+13”系列政策。制定1个行动计划,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系统谋划和整体部署。围绕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5个环境,省级有关部门分头组织制定实施方案(2022-2024年)。</p> <p><b>《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第十六条:</b>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减免、安置等措施并组织实施,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p>

条文	依据	参照
<p><b>第十二条【政策制定】</b>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因形势变化或者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设置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期，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二条：</b>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p> <p>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七条：</b>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p> <p>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改革措施及时公开和推送制度。健全完善涉及市场主体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评估调整机制。</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五十九条：</b>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p> <p>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p> <p><b>第六十条：</b>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及时更新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p> <p>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因形势变化或者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设置不少于三十天的适应期，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p>
<p><b>第十三条【公平竞争】</b> 市、县（区）</p>	<p><b>《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b></p>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b></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p>	<p>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九条：</b>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营造尊重和保护企业经营者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家发挥骨干引领作用。</p>	<p><b>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b>（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p>
<p><b>第十四条【政策落实】</b> 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以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七条：</b>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b> 二、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二）完善涉企政策制定落实机制 7. 打通政策落实</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改革措施及时公开和推送机制，及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精准推送。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畅通申报通道，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p>	<p>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p> <p>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改革措施及时公开和推送制度。健全完善涉及市场主体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评估调整机制。</p>	<p>“最后一公里”。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改革措施及时公开和推送机制，及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通过“苏企通”平台主动精准推送。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畅通申报通道，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p>
<p><b>第十五条【政策直达服务】</b> 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直达服务机制，加强平台运营管理和使用推广，增强用户黏性。提高惠企政策推送针对性、有效性，动态发布市级以上政策申报日历，优化政策匹配服务，推动高效适配企业。加强与税务、统计、商务、工信等省级部门涉企服务平台合作共建，促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p>		<p>《2023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第28项：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直达服务机制，加强平台运营管理和使用推广，增强用户黏性。提高惠企政策推送针对性有效性，动态发布省级政策申报日历，优化政策匹配服务，推动高效适配企业。加强与税务、统计、商务、工信等省级部门涉企服务平台合作共建，促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打造精品服务专区。</p>
<p><b>第十六条【政策评估】</b> 以政策效</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p>

条文	依据	参照
<p>果评估为重点,定期评估和动态评估相结合,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持续深化;对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者停止施行。</p>	<p>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二(四)认真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是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p>	<p>二、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二)完善涉企政策制定落实机制 8.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定期评估和动态评估相结合,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立法固化、持续深化;对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停止施行。</p>
<p><b>第十七条【减税降费】</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减税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保障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四条:</b>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本省减轻企业负担的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各类市场主体。</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p>	<p><b>《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b>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线上和线下融合办理,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体系。</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b>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互通联动、协同联动,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p>

条文	依据	参照
置并公开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b>第三章 市场环境</b>		
<p><b>第十八条【企业登记】</b> 实行企业开办集成办理制度，设立企业开办集成服务窗口，提供企业设立、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和公积金缴存、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站式集成服务。</p> <p>提供全方位代办服务，建立代办协同服务平台，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提升代办服务效率。</p> <p>按照国家、省“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实行“证照分离”改革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目录的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p> <p>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九条：</b>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p> <p>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p> <p>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p> <p>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p>	<p><b>《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十二条：</b>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依托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企业登记、印章制作、涉税业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p> <p><b>《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四条：</b>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通办、一窗通取。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手续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结。</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p> <p>在产业园区、商务楼宇、政府指定开展集中登记地等集中办公场所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企业经营场所。</p> <p>对于涉及多个许可事项行业的市场主体，颁发整合多张许可证的行业综合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同步制发，实现准入准营一次办成。</p>	<p>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推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银行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企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p> <p>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p>	<p>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和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核验，推进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p> <p>支持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推动多项准营行政许可整合为综合许可，实现一证准营。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提供。</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p>	
<p><b>第十九条【土地供应】</b>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用地需求。加强项目前期策划论证，建立完善使用高效的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满足多部门多环节多事项联合审查、跨阶段材料数据共享、多证照联发等审批需求，简化用地审查流程、开展并联审批，除有安全、环保等特殊需求的项目外，均可申请“拿地即开工”。</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b>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p>	<p><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b>  (二) 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b>《淮安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优营商环境若干措施》</b>  20. 推动“拿地即开工”常态化：探索更优“拿地即开工”运行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建立实用高效的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满足多部门多环节多事项联合审查、跨阶段材料数据共享、多证照联发等审批需求，为“拿地即开工”常态化推进提供条件。</p>
<p><b>第二十条【金融支持】</b>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代</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b>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p>	<p><b>《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b></p>

条文	依据	参照
<p>补代偿专项资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普惠领域。</p> <p>市、县(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银行、担保合作机制,优化风险分担机制,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推动双方按比例分担风险。</p> <p>推广运用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高融资便利度。</p> <p>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p>	<p>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p> <p>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省和设区的市设立融资担保代补代偿专项资金,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扶持力度。</p> <p>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推动银企融资对接机制、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推广运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缩减对企业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和贷款审批时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p> <p>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差异化的中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商</p>	<p>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二)基本原则。凝聚担保机构合力。加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聚力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支小支农贷款投放。</p> <p>《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7号)</p> <p>三、构建可持续银担合作模式(九)提升担保服务质效。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分批接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挥平台获客引流优势,提高服务能力。</p> <p>《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第二十五条:鼓励金融机构发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功能,促进企业融资畅通和绿色金融发展。</p> <p>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代补代偿专项资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普惠领域。</p> <p>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无</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开展融资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限制性门槛；（二）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五）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p>	<p>抵押信用贷款。</p> <p>发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效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企业和项目，助推企业快速成长。</p> <p>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监管、央行数字货币等创新试点建设，探索建立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数字资产登记结算平台、数字普惠金融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p>
<p><b>第二十一条【金融服务】</b>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p> <p>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创新融资担保方式，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p> <p>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提升金融征信服务水平。</p> <p>金融机构应当提高服务收费透明度，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违规收费；</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p> <p>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省和设区的市设立融资担保代补代偿专项资金，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p>	<p>《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p> <p>二、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四）聚焦重点对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p> <p>《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二)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p> <p>(三)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产品，强制约定将企业部分贷款转为存款；</p> <p>(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p> <p>(五)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p>	<p>资金扶持力度。</p> <p>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推动银企融资对接机制、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推广运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缩减对企业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和贷款审批时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p> <p>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差异化的中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开展融资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限制性门槛；（二）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五）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p>	<p>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7号）</p> <p>一、总体要求（二）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推动各类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企业，对其中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应优先提供担保增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等享受财税支持政策。</p> <p><b>《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第二十五条：</b> 鼓励金融机构发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功能，促进企业融资畅通和绿色金融发展。</p> <p>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代补代偿专项资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普惠领域。</p> <p>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p> <p>发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效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企业和项目，助推企业</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快速成长。</p> <p>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监管、央行数字货币等创新试点建设，探索建立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数字资产登记结算平台、数字普惠金融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p>
<p><b>第二十二条【人才引进】</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人才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海外人才联络机构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加大人才投入，强化人才服务保障。</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等措施，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推动国内外人才资源交流与合作，并在医疗、社会保险、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为吸引、留住、用好人才提供政策支持。</p> <p>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人才引进、落户、交流、评价、培训、择业指导、教育咨询等便利化专业服务，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促进政策。</p> <p>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通关、停留居留和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通过“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p>	<p><b>《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b>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力量主动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p> <p>实施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资格认定、待遇落实、创业服务、生活优享等一站式服务，配套打造高水平国际人才社区。</p> <p><b>《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第三十九条：</b>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p>

条文	依据	参照
<p>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p>		<p>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p>
<p><b>第二十三条【人力市场】</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要求,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保障人力资源的供给;支持有需求的市场主体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二条:</b>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六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要求,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保障人力资源的供给;支持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p> <p>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应当一视同仁。</p>	<p><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98号)</b> 二、加强对共享用工的就业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及时了解企业缺工和劳动者富余信息,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有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加强职业培训服务,对开展共享用工的劳动者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有效防范用工风险。</p>
<p><b>第二十四条【知识产权】</b>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五条:</b>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p>	<p><b>《淮安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b> 强</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发展,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市场主体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p> <p>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或混合质押贷款。加强商标受理窗口宣传,不断提高窗口商标质押融资的办理能力和服务水平。</p> <p>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衔接,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p> <p>建立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p>	<p>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p> <p>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一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援助机制。</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质的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p> <p>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保险风险补偿机制。</p>	<p>化试点城市建设组织领导、树立知识产权高质量导向等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增强知识产权治理效能。强化试点城市建设组织领导,树立知识产权高质量导向,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引领。二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三是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知识产权民生幸福工程。四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夯实“严保护”政策导向,构建“大保护”立体网络,突出“快保护”关键环节,优化“同保护”服务环境。五是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筑实知识产权人才基础,强化知识产权宣传普及。</p> <p><b>《杭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四十八条:</b> 市和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市场主体创造、运</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p> <p>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衔接，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p> <p>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水平。</p> <p>《2023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第1项：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更大力度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或混合质押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贴政策。加强商标受理窗口宣传，不断提高窗口商标质押融资的办理能力和服务水平。</p>
<p><b>第二十五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b>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政策措施抽查等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一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二、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p> <p>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b>第六十三条第一款:</b>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p>	<p>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p> <p>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十四条:</b>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政策措施抽查等机制,营造公平竞的制度环境。</p> <p>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p>

条文	依据	参照
		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p><b>第二十六条【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b>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p> <p>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政策措施抽查等机制，营造公平竞的制度环境。</p> <p>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b>第二十七条【基础公共服务】</b>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精简报装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提升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p>	<p>《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条： 全面推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业务网上办理，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和处理时限。</p> <p>公用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服务标准化，</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理的费用,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p> <p>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的投资界面应当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p> <p>支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整合服务资源,开展业务协作,推行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在线办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电、气、热、网络等供应可靠性、安全性的监督管理。</p>	<p>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p> <p>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三条:</b>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优化业务办理模式、强化业务协同,全面推行在线办理业务,按照向社会公开的业务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承诺时限等服务,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理时限,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p> <p>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完善本地特许经营公用企事业单位定期评估评价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p> <p>用户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建、改建、扩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设施的,非用户企业产权的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成本,不得向用户企业收取或者要求其向第三方缴纳。</p>	<p>确保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报送成本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b>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精简报装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提升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p> <p>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的投资界面应当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p> <p>支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整合服务资</p>

条文	依据	参照
		源,开展业务协作,推行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在线办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p><b>第二十八条【行业协会】</b> 鼓励、支持、引导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p> <p>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p> <p>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开展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b>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四条:</b>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律发展,制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纠纷处理等服务,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的监督检查。</p>	<p><b>《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二条:</b> 培育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制定和推广实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以及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服务。</p> <p>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充分运用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参与和支持市场主体维权。</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二十条:</b> 本市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p> <p>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p>

条文	依据	参照
		<p>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p> <p>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开展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p>
<p><b>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守信履约】</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p> <p>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p> <p>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九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p> <p>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p> <p><b>第三十条：</b>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清欠力度，建立防范和治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责成有关</p>	<p><b>《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三十条：</b>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六十一条：</b> 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p>

条文	依据	参照
<p>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清欠力度，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p>	<p>单位履行司法机关生效判决。</p>	<p>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p> <p>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诚信的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完善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p>
<p><b>第三十条【规范行政收费】</b> 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依法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定期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p> <p>设立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应当将收缴依据和标准在收费场所和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p> <p>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五条：</b>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九条：</b>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定期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p> <p>设立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应当将收缴依据和标准在收费场所和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六十二条：</b> 依法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保证金，应当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种类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p> <p>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专项整治，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并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p> <p>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涉企收费目录</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p>	<p>清单执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清理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b>第三十一条【创业创新鼓励】</b> 市、县（区）人民政府营造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环境，保障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等方面合作，支持培育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企业融通发展。</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中小微企业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支持中小微企业培育自主品牌。</p> <p>支持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加大对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应用的支持。</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三条：</b>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p>	
<p><b>第三十二条【中介服务】</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p>		<p><b>《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三条：</b>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p>

条文	依据	参照
<p>进中介服务机构创新发展机制,制定适应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特点的政策措施。鼓励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设、运营网上中介超市,配合健全全省统一的中介事项管理、中介机构入驻(退出)、中介信用监管等制度规则,探索信用等级评价和资质动态管理。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合理压缩工作时限,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p> <p>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p>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属</p>		<p>当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p> <p>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超市平台,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p>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p> <p><b>《2023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第27项:</b> 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设网上中介超市,全省统一管理,各市实际运营,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中介事项管理、中介机构入驻(退出)、中介信用监管等制度规则,探索信用等级评价和资质动态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不得高于核定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鼓励市场中介机构根据中介服务内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提高服务便利性。</p>		
<p><b>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b> 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除中标后依法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收取材料费等其他费用。</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p> <p>(一)设置或者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p> <p>(二)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b>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p> <p>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五条:</b>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p> <p>(一)设置或者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p> <p>(二)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p> <p>(三)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p>	<p><b>《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b>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本市支持发展的政策,享有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p> <p>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p> <p>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设定不合理条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三)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p> <p>(五)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p> <p>(六)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其他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p>	<p>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p> <p>(五)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p> <p>(六)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其他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p> <p>投标人应当保证投标的工程项目、商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定，不得以相互串标、围标、低于成本报价或者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等违法违规方式参与竞标，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p>	
<p><b>第三十四条【招投标程序规范】</b>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企业在任一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市相关行业参与投标。持续提升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加快推动国库支付系统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p>		<p>《2023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第2项：企业在各设区市任一市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该设区市相关行业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CA证书。</p> <p>第11项：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网上查询。</p> <p>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三十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p>		<p>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p> <p><b>第 27 项：</b> 持续提升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全面实行保证金线上缴退。加快推动国库支付系统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p>
<p><b>第三十五条【优势产业培育】</b> 加强优势产业集群建设组织领导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牵头单位，围绕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优势产业市场主体提供规划指导和技术服务以及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的支持，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在优势产业培育中遇到的困难。根据优势产业的产业链培育需求，招商过程中对上下游企业在土地等资源要素方面提供配套支持。</p>		
<p><b>第三十六条【歇业制度】</b> 推广应用歇业备案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进入“歇业状态”,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p>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p> <p>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p> <p>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b>第三十七条【市场主体退出】</b> 市、县(区)持续开展经营异常企业库的清理工作,逐步推行经营异常企业“互联网+注销”联动机制,实现退出环节部门同步警示、联动办理,进一步加快市场主体退出速度,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p> <p>推广应用市场除名制度,对被列入</p>		<p>《2023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第8项:持续开展对本地区经营异常企业库的清理工作,逐步推行经营异常企业“互联网+注销”联动机制,实现退出环节部门同步警示、联动办理,进一步加快市场主体退出速度,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p> <p>《2023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 监管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 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 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第 32 项: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 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 市场监管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 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 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企业注销】</b>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设置企业注销专窗, 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 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p> <p>建立健全企业简易注销制度, 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 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 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 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 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 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 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建立和完善全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p>	<p>《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三条: 企业可以通过本市“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申请注销, 由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p> <p>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 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 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企业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统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p> <p>人民法院裁定企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因无法清算终结的除外）或者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p> <p>建立健全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时限为二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p> <p>人民法院裁定企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因无法清算终结的除外）或者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示，公示期为二十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当场办结。</p>
<b>第四章 政务环境</b>		
<p><b>第三十九条【政务服务总体要求】</b>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充分发挥一</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p>	<p>《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线上和线下融合办理，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体系。</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的支撑作用，推动线上和线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办事便利化，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互通联动，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p>	<p>识，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p> <p>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政务服务便利化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b>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省、设区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国家、省、设区的市三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对接。</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b>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互通联动、协同联动，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p>
<p><b>第四十条【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b>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量入库，贯彻事项清单管理标准，推进事项网上“受办分离”标准化，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材料、环节、时限、</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五条：</b>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六条：</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p>	<p><b>《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速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7号）</b>二、重点任务（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p>1. 政务服务事项全量入库。 2. 贯彻事项清单管理标准。 3. 推行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4. 推进事项网上“受办分离”标准化。 5.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p> <p><b>《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p>

条文	依据	参照
<p>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办公场所公开，并动态更新。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p>	<p>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材料、环节、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并及时修订，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p>	<p>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增设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p>
<p><b>第四十一条【政务服务事项全量入库】</b>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量入库，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p> <p>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p> <p>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教育、残疾人服务等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b>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p> <p>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p> <p>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p>	<p><b>《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增设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p>
<p><b>第四十二条【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建设，规范事项进驻管理、窗口设置、网</p>		<p><b>《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速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7号）第7项：</b> 规范窗口设置。各级政务服务</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上办事入口、网上办事指引、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审批服务行为、审批监管协同、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跨域通办”等政务服务。</p>		<p>中心要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咨询、引导、投诉、帮办、协调及绿色通道等功能，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情和复杂问题。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各部门单设的所有窗口，均为本部门综合受理窗口；“淮上关爱一件事”和集成类服务的起点窗口设置为综合受理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站）推进“全科”窗口设置，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对因政策调整等引发办件激增的情况要加强研判和预警，处理好窗口设置、办事引导、秩序管理等问题。</p>
<p><b>第四十三条【规范审批服务】</b>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但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制度，包括信息公开、首问负责、限时办</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p>	<p>《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 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结、一次性告知等。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审批环节纳入实施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开。</p> <p>行政审批部门应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同步推送至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共享。</p> <p>探索人工智能和数智化技术在审批服务和监管中的运用,提升审批和监管效能。</p>	<p>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p>	<p>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原行业主管部门不再行使行政许可权,应当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p> <p>《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能。</p>
<p><b>第四十四条【规范服务评估评价】</b>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线上服务“一事一评”、线下服务“一次一评”。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p>		<p>《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线上服务“一事一评”、线下服务“一次一评”。</p>

条文	依据	参照
<p>机制。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挖掘和归因分析,准确研判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与期盼。</p>		
<p><b>第四十五条【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化】</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智慧易办、就近能办、网上好办、掌上通办、容缺办理、惠企政策红利无感送达、便民服务中心(站)提档升级,塑造“诉接速办”品牌,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度、政府采购智能化水平。</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六条:</b>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p> <p>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p>	<p><b>《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速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7号)</b></p> <p><b>第16项:</b>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将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升级、信息化建设、窗口日常考核、工作人员培训、统一规范着装等必须的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加强对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实体化运行到位。</p> <p><b>第24项:</b> 塑造一号响应“诉接速办”品牌。</p> <p><b>第25项:</b>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度。</p> <p><b>第26项:</b> 提升政府采购智能化水平。</p>

条文	依据	参照
	<p><b>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p>	
<p><b>第四十六条【政务服务集成办理】</b>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通过流程再造，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各类政务服务和税费减免等事项，以及关联的公用事业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分级分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成、统一发证”的要求，持续打造“淮上关爱一件事”品牌。</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p>	<p>《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各类政务服务和税费减免等事项，以及关联的公用事业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分级分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p>
<p><b>第四十七条【一照通办】</b>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p>		<p>《2023 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第 20 项：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p>

条文	依据	参照
交其他材料。		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p><b>第四十八条【规范线上服务】</b> 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应当统一接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统一事项、统一办事指南。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整合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医保登记、银行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开办事项,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p> <p>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市场主体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材料。已在线收取材料或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纸质材料。</p> <p>市、县(区)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规定,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通道。有关单位应当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七条:</b>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p> <p>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p> <p>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p> <p>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b> 推进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三十条:</b> 本市实行开办企业全业务“一网通办”,整合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医保登记、银行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开办事项,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p> <p><b>《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四条:</b> 本市按照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公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p> <p><b>《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四条:</b>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全市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纵向覆盖市、县、乡(镇)、村(社区)四级,横向联通各部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应当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p> <p>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强化平台统筹建设，按照集约节约、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加大各部门系统平台整合力度，着力根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和粗放管理问题。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完善部门电子印章制发核验和用印相关工作规范，建立电子证照异议处理、反馈纠错规则机制，贯彻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文件单套归档标准，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p>	<p>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p>	<p>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一网四端”入口（江苏政务服务网无锡旗舰店，“苏服办”APP无锡站、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统一提供线上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苏服办”APP无锡站与“灵锡”城市服务APP深度融合，实行同源服务。</p> <p>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移动端掌上办理、自助终端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多元的线上办理渠道，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市场主体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材料。已在线收取材料或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纸质材料。</p> <p>《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速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7号）</p>

条文	依据	参照
<p><b>第四十九条【政务服务数据共享】</b>            强化数据共享能力,依托市共享交换平台,构建市、县区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进市、县区数据共享资源及场景全覆盖。以政务服务场景应用为牵引,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从各部门信息系统中采集、调用、加工相关数据和材料,分期公布可共享的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目录,为政务服务提供数据共享服务。</p> <p>重点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p> <p>实施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p>		<p>(四) 强化政务服务支撑保障能力。</p> <p>《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速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7号)</p> <p>(四) 强化政务服务支撑保障能力。</p> <p>《2023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第18项: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p>
<p><b>第五十条【纳税服务】</b> 税务机关</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p>	<p>《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应当建立税费并重的服务体系,依法精简办税缴费资料 and 流程,公开税费事项办理时限,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非接触式”服务方式,逐步实现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p> <p>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依法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优化财税报表转换、纳税缴费申报预填报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p> <p>针对总部在淮安的大型企业集团,构建以大企业协调员为桥梁的“总对总”沟通机制,在税务机关设置“大企业协调员”,提供涉税诉求快速响应绿</p>	<p>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 and 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八条:</b>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精简办税资料 and 流程,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推动申报缴税、社保缴费、企业开办迁移注销清税等税费业务智能化服务,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量和效率。</p>	<p><b>第四十六条:</b>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时缴纳,精简办税缴费资料 and 流程,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p> <p>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探索运用税收大数据为市场主体提供纳税申报预填报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提高税费服务便利化。</p> <p><b>《2023 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第 18 项:</b> 对总部在江苏的大型企业集团,构建以大企业协调员为桥梁的“总对总”沟通机制,在省市税务机关设置“大企业协调员”,提供涉税诉求快速响应的绿色通道,提升税企沟通、税费服务效率。</p>

条文	依据	参照
色通道,提升税企沟通、税费服务效率。		
<p><b>第五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b>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加强与住房、税务、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提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在服务场所设立24小时自助办理区;在金融机构、公证机构、开发企业、中介公司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站式”办结服务。</p> <p>市场主体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提供网上查询、现场查询和自助查询服务。</p> <p>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七条:</b>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p> <p>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五条:</b>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p> <p>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p>	<p><b>《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二条:</b>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网上登记服务,并与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动交易、纳税、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市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结。</p> <p>鼓励在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办理点,提供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应当统一收取房屋交易、税费申报和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事业单位加强协作,逐步实现公用事业业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p>

条文	依据	参照
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p><b>第五十二条【项目管理】</b>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p> <p>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二条：</b>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p> <p>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五条：</b>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推进工程建设</p>	<p><b>《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九条：</b>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风险程度等，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及申报材料清单，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多图一审、联合验收。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p> <p>探索桩基工程和主体工程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总承包单位，承诺自愿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并依法建设的，取得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p>	<p>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p> <p>对重大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p>	<p>后,可以申请桩基施工许可。</p> <p>根据施工图审查改革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实行免审承诺制。对已经作出施工图免审承诺的项目,不需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就可以办理施工许可证。</p> <p>对带方案挂牌出让地块和有意向单位的产业用地,探索推动项目建设条件核实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评估评价工作并行开展,同步落实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推进拿地即开工工作。</p> <p>对重大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项目,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个工作日。</p>
<p><b>第五章 法治环境</b></p>		
<p><b>第五十三条【规范监管执法】</b>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市场主体生产</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p>	<p>《淮安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优营商环境若干措施》</p> <p>10. 积极推进信用监管: 推进社会信用</p>

条文	依据	参照
<p>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探索对除重点领域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指导、支持企业开展信用修复。</p> <p>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行业监管系统及非现场监管资源全面接入市监管数据中心,常态化汇聚监管数据;加强风险研判与预警处理,对于交办的各类预警线索及时反馈处理结果。</p> <p>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坚持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落实情况抽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改革,提升镇街综合执法质效。</p>	<p>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p> <p>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p> <p><b>第五十八条:</b>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四条:</b>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p> <p>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防止多头多层重复执法。</p> <p><b>第六十五条:</b>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地方各级人民</p>	<p>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探索对除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指导支持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履责。指导帮助符合政策条件并有修复意愿的企业进行100%信用修复,恢复良好信用形象。</p> <p><b>13.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b> 建成“一中心四系统两门户”,即监管数据中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行政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分析评价系统,服务和门户。行业监管系统及非现场监管资源全面接入市监管数据中心,常态化汇聚监管数据。加强风险研判与预警处理,对于交办的各类预警线索及时反馈处理结果。</p>

条文	依据	参照
	<p>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p> <p>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通过文字或者音像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p>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b>第五十四条【包容审慎监管】</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理念，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p> <p>实施包容性执法，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坚持依法定职权、法定依据、法定程序办案，严格按照公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p> <p>执法机关应当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执法原则，将行政执法与行政服务相结合，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具有</p>	<p><b>《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b>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一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p>	<p><b>《淮安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优营商环境若干措施》</b></p> <p><b>1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b> 推行涉企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告诫、违法行为纠错等措施，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性化法治保障。</p> <p>在多领域推行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企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企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人文关怀的规范管理。</p> <p>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应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性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采取约谈、教育、告诫等措施，依法不予行政处罚。</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对执法人员公正文明执法培训教育。</p>		
<p><b>第五十五条【合法权益补偿救济】</b></p> <p>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市场主体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p>		<p>《2023 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第 13 项：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p>

条文	依据	参照
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p><b>第五十六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b>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解、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加强纠纷解决能力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纠纷解决渠道。充分发挥“法院系统智慧调解”智调平台作用,为涉企纠纷提供多元解决途径。</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二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p>	<p>《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六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解、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加强纠纷解决能力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纠纷解决渠道。</p> <p>本市建立公益性调解与市场化调解并行的调解机制,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专业调解组织在商事纠纷多发领域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共享法庭”建设,发挥行业调解组织和专业审判力量在预防和化解商事纠纷中的作用。</p> <p>本市建设一站式涉外商事纠纷解决平台,支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发展,为市场主体解决涉外商事纠纷提供服务。</p>
<p><b>第五十七条【公共服务】</b>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普惠均等、便</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p>	<p>《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六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p>

条文	依据	参照
<p>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公共法律服务。</p> <p>建设营商环境专区、设置企业服务专席、设立“一企来”企业服务专岗，配备政策服务专员，强化知识库、专家库建设。本市全面推进经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为经济网格配备“金融管家”和“法律顾问”，提供专业咨询服务。</p> <p>推进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机制体制，为涉外产业园区提供集中化法律咨询窗口。</p>	<p>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三条：</b>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律师服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服务资源整合和服务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p> <p>鼓励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帮助排查经营管理的法律风险，提供风险防范举措和法律建议。</p>	<p>府应当建立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公共法律服务。</p>
<p><b>第五十八条【诉讼服务】</b>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服务全程网上办理水平。</p> <p>建立全市法院营商环境评估系统，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严格规范审限变更审批程序，提高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及一审服判息诉率，依托</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五条：</b>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网上诉讼服务机制，提供诉讼指引、诉讼辅助、纠纷解决、审判事务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p> <p>当事人可以网上查询案件的立案、审判、结案、执行等流程信息，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于符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直接通过网上予以立案。</p>	<p><b>《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七十三条：</b>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服务全程网上办理水平，依法执行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设立跨域立案专窗，推进诉讼服务智能化、便利化。</p> <p>人民法院应当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等媒介,公开案件审判信息流程,完善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责任制。</p>		<p>流机制改革,提升审判的质量和效率。</p> <p>《淮安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优营商环境若干措施》</p> <p>35. 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建立全市法院营商环境评估系统,严格规范审限变更审批程序,确保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和一审服判息诉率均不低于 90%。</p> <p>依托中国法院流程信息公开网、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等媒介,公开相关个案的审判信息流程,完善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责任制,上传裁判文书占同期结案文书比例力争达 65%。</p>
<p><b>第五十九条【司法保护】</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依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尽可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p> <p>人民检察院办理涉企案件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依法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要求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网上诉讼服务机制,提供诉讼指引、诉讼辅助、纠纷解决、审判事务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p> <p>当事人可以网上查询案件的立案、审判、结案、执行等流程信息,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于符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直接通过网上予以立案。</p>	<p>《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依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尽可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p> <p>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p>

条文	依据	参照
<p>诺，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p>		<p>机制改革，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p> <p>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配合人民法院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切实解决执行难。</p>
<p><b>第六十条【办理破产】</b>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企业破产工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职工安置、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健全企业破产工作联动数字化机制，便利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p> <p>人民法院应当加大破产案件办理力度，扩大经营异常企业进入破产的比例，健全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开展长期未结破产案件专项清理行动；推进预重整和个人债务清理，完善市场主体救济和退出机制。</p>	<p><b>《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五条：</b>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网上诉讼服务机制，提供诉讼指引、诉讼辅助、纠纷解决、审判事务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p> <p>当事人可以网上查询案件的立案、审判、结案、执行等流程信息，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于符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直接通过网上予以立案。</p>	<p><b>《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第六十六条：</b>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工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职工安置、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p> <p>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税务、公安等部门，建立破产企业财产解封及处置协调机制，依法优化破产企业的不动产处置程序；健全企业破产工作联动数字化机制，便利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查询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p> <p>对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调整信用限</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制和惩戒措施。</p> <p>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及执行完毕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因重整排除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融资等市场行为的资格，不得限制其享受有关审批和公共服务中的便利措施，不得影响其参与评先、评优活动。</p> <p>《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p> <p>人民法院应当与自然资源规划、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p> <p>人民法院应当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类个人破产程序对诚信债务人的救济功能，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p>

条文	依据	参照
<p><b>第六十一条【监督机制】</b>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企业经营者、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本市组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智力支持。</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p> <p><b>第七十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的重要内容进行监督考核。</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收集梳理和研究市场主体集中诉求，对影响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政策规定、管理要求、操作流程等提出合理化、可操作的建议方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聘请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作为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p>	<p>《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b>第六十七条：</b> 市和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p> <p>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企业经营者、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p> <p>鼓励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予以报道。报道应当真实、客观。</p>
<p><b>第六十二条【考核与问责】</b> 调整优化县区、园区、市直单位全覆盖的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织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位争先攻坚行动，开展流动红旗季度评选和先进单位年度评选</p>		

条文	依据	参照
<p>活动,评价结果在年度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中予以体现。</p>		
<p><b>第六十三条【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b> 对在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将情况告知并向咨询人或举报人说明情况,并严格为其保密。</p>	<p>《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营商环境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p>	<p>《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b>第六十九条:</b>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褒扬,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问责。</p>
<p><b>第六章 人文环境</b></p>		
<p><b>第六十四条【淮安精神与城市品牌】</b> 弘扬“包容天下,崛起江淮”新时期淮安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打造亲商重商安商利商的人文环境。</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安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传承和弘扬大运河文化带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化文旅融合和开发,</p>		

条文	依据	参照
<p>打造具有鲜明淮安特色的“伟人故里、运河之都、美食之都、文化名城”城市品牌。</p>		
<p><b>第六十五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推进降本增效。</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p>		<p>《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9〕48号）第28项： 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推动各级干部深入基层、走进企业，倾听诉求，回应企业家关切，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p>
<p><b>第六十六条【舆论支持与舆情反馈】</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媒体积极参与营商人文环境建设，支持社会媒体宣传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正确反映市场主体需求与社情民意。</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对于涉及营商环境的社会舆情应当及时回应。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的社会舆情应当重点回应，必要时，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回应社会舆情。对于在舆情中暴露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p> <p>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p> <p>鼓励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进行真实、客观报道。</p>		
<p><b>第六十七条【智力支持】</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制定、实施、评价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过程中积极对接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通过“政校企”合作、吸收专家参</p>		

条文	依据	参照
<p>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制定与评价、建立智库等方式提高政策措施的科学性与针对性。</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并为相关领域高校在校生参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社会实践提供便利，推动产业资源和高校、人才等精准嫁接，营造“尊贤、爱才”的浓厚氛围。</p>		
<p><b>第六十八条【城市主题创建】</b> 各类城市主题活动创建工作应当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动对接。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创建活动过程中，不得违法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p>		
<p><b>第六十九条【基础设施服务】</b>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p> <p>加强与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的融合，引入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机构，积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p>		

条文	依据	参照
<p>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房保障项目的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p> <p>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p>		
<p><b>第七十条【对外交流】</b>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发展跨境贸易和外贸商务项目,推进对外科研、环保、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p> <p>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鼓励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推动市场主体“跨境出海”,同海外国家开展各种形式的商务交流。</p>		
<b>第七章 附 则</b>		
<p><b>第七十一条【生效时间】</b> 本条例自X年X月X日起施行。</p>		